



#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日本京都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 讲习班 2：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 摘要

减少再次犯罪对于建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设想的包容、可持续的社会至关重要。为了有效减少再次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将罪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作为优先关注事项。本背景文件探讨了减少再次犯罪的解决办法，即创造有利于改造罪犯的监狱环境，采用和实施以社区为基础促进减少再次犯罪的办法，以及确保持续提供支持和服务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涉及多利益攸关方的办法。

\* A/CONF.234/1。

\*\* 秘书处谨此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成员研究所，特别是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协助筹备和举办本期讲习班。



## 一. 导言

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是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为实现这一目标，刑事司法机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罪犯得到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守法公民。再次犯罪<sup>1</sup>是指已经成为刑事司法干预对象的人实施新的刑事犯罪。尽管目前还没有关于再次犯罪率的可靠的全球统计数据，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再次犯罪现象。减少再次犯罪可使受害者人数减少，社区更加安全，并使刑事司法系统的压力减轻、成本降低。为减少再次犯罪，必须在监狱、社区以及罪犯受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整个过程中采取改造罪犯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有效做法。然而，仅靠刑事司法机关无法完成无缝衔接的罪犯改造干预措施。刑事司法机关必须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各利益攸关方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让它们参与到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整个过程中。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承认并鼓励改造罪犯的做法。特别是，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强调，唯有利用监禁期间确保罪犯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从而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实现监禁的目的，即“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并减少再犯”。《规则》认识到，有必要根据罪犯的个人需要予以对待，评估囚犯可能构成的风险和他们可能存在的需要，并制定适合他们需要、能力和性情的待遇方案。对于有特殊需要的罪犯，特别是妇女和少年，应按照《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所强调的，在考虑到这些需要的情况下仔细进行个别评估，并制定具体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同样，《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提倡采用非拘禁措施，如缓刑、假释和罚款，并强调一定要让志愿人员和其他社区资源参与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中。

3. 实际上，改造对策应基于可靠的实证证据。这种证据基础包括对方案的监测、衡量和评价，应用以规划和改进未来的干预措施。大量研究致力于开发实证工具，以确定适当的囚犯待遇目标并提高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成效。特别是，风险 - 需求 - 响应性<sup>2</sup>框架确定了与再次犯罪相关的动态风险因素，又称为“犯罪需求”，这必须通过囚犯待遇来解决。除风险和需求外，该框架还包括“响应性”，这一因素考虑的是对待遇效果有影响的要素，比如如何及在何种情况下提供待遇，以及罪犯的动机、特征和状况。从响应性的角度来看，认知行为疗法已被确定为最有效的待遇措施之一。同样，终止理论强调向罪犯提供支持，让他们“以新的（更积极的）眼光看待自己”，鼓励他们寻找对未来的希望，并通过关注家庭关系和就业来帮助他们建立新的亲社会的个人特性。<sup>3</sup>

<sup>1</sup> “再次犯罪”一词是“累犯”的同义词，本文件根据大会第 72/192 号决议针对讲习班议题所使用的措辞而采用了该词。

<sup>2</sup> James Bonta 和 D. A. Andrews, 《犯罪行为心理学》，第 6 版。（2017 年，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sup>3</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防止累犯和罪犯重返社会入门手册》，刑事司法手册系列（2018 年，维也纳），第 8 页。

4. 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及通过实践获得的集体专业知识引出了以下值得审议的重要问题：

(a) 众所周知，仅靠监禁不足以防止再次犯罪，而且由于污名化、限制与外部世界（包括罪犯的家人）的联系以及被监禁的风险（即人们在监狱中度过太长时间而缺乏社交和生活技能的风险），监禁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景有很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在不损害罚当其罪原则、对社会的保护以及受害者权利的情况下，施加监禁应作为最后手段；

(b) 如果监狱环境合适，且监狱管理部门遵循符合人权标准的有利于罪犯改造的监狱管理办法，监禁就会对减少再次犯罪产生积极的影响，因为监禁会是为罪犯的生活发生改变的“转折点”；<sup>4</sup>

(c) 将监禁作为“默认选项”<sup>5</sup>会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继续严重破坏适当的监狱管理，从而对监狱中改造干预措施的质量和数量产生负面影响；

(d) 与监禁相比，以社区为基础的待遇更具成本效益，更有助于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因为这种待遇能让罪犯受益于必要的干预和支持，同时维持他们在社区的生活并避免因监禁而在社会上遇到障碍；

(e) 过度使用非拘禁措施，以及在没有适当的社区支持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措施，可能会导致“大规模监督”和“网络扩大”，从而增加受刑事司法系统控制的人数。<sup>6</sup>过度监督低风险罪犯可能会因不必要的干预而增加再次犯罪的风险；<sup>7</sup>

(f) 干预措施和支持必须针对罪犯的性别及每个罪犯个人再犯罪的风险和其相关需求而量身定做，需要不断评估和再评估这些风险和需要。

(g) 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准备工作应从监狱开始，干预措施应持续进行，直到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为止。

(h) 在实现改造目标的过程中，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不可或缺。

5. 减少再次犯罪对于建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设想的包容、可持续的社会至关重要。为了有效减少再次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将罪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

<sup>4</sup> Peggy C. Giordano、Stephen A. Cernkovich 和 Jennifer L. Rudolph, “性别、犯罪和终止：采用认知转变理论”，《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107 卷，第 4 期（2002 年 1 月），第 990-1064 页。

<sup>5</sup> Matti Joutsen, “使用基于社区的制裁的国际模式”，此论文在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东京举行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二十五周年研讨会上宣读。“在世界各地，监禁已经稳固地成为对中等程度和更严重罪行的主要惩罚，以及不同于其他制裁措施的‘默认选项’。以下假设导致囚犯人数普遍增加：监禁可实现惩罚的各种功能，因而适用于中等程度和更严重的罪行。”

<sup>6</sup> 例如，见 Fergus McNeill 和 Kristel Beyens, 《欧洲罪犯监督：成本行动 IS1106-最终报告》（2016 年 3 月），第 2 页；Michelle S. Phelps, “大规模缓刑和不平等：监督和缓刑撤销中的种族、阶级和性别差异”，《惩罚决定手册：差异位置》，第 2 卷，Jeffery T. Ulmer 和 Mindy S. Bradley 编辑，（2018 年，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第 45-47 页；Marcelo F. Aebi、Natalia Delrande 和 Yann Marguet, “社区制裁和措施是否扩大了欧洲刑事司法系统网络？”，《惩罚与社会》，第 17 卷，第 5 期（2015 年 11 月），第 589-590 页。

<sup>7</sup> 例如，见 James Bonta、Suzanne Wallace-Capretta 和 Jennifer Rooney, “强化改造监督项目的准实验评价”，《刑事司法与行为》，第 27 卷，第 3 期（2000 年 6 月），第 312、314 页（“风险原则表明，罪犯待遇强度应与其风险程度相匹配。也就是说，需要对低风险罪犯进行少量（或不进行）管理，而对高风险罪犯则需要强化管理。”）。

社会问题作为优先关注事项，创造有利于改造罪犯的监狱环境，采用和实施以社区为基础促进减少再次犯罪的办法，并采取涉及多利益攸关方的多方面办法。

## 二. 旨在减少再次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政策和做法

### A. 创造有利于改造罪犯的监狱环境

6. 要成功改造被监禁罪犯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就必须创造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环境。监禁在受严重暴力行为、吸毒猖獗、有组织犯罪、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设施中，囚犯会觉得，即使并非不可能，也难以开启终止犯罪<sup>8</sup>和改造之路。过度拥挤和腐败现象泛滥的监狱环境肯定会加剧囚犯的犯罪倾向，增加他们获释后再次犯罪的风险。为解决监狱和惩戒环境中新出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威胁，有关方面往往尝试对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实行高度专业化的反恐策略和举措。然而，经常被忽视的是，要使这些策略和举措行之有效，则需要建立在稳定、健全和运行良好的监狱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而这些系统在许多国家都达不到标准。<sup>9</sup>

7. 据估计，2018 年全球有 1,100 多万人在监狱服刑，其中包括审前和已判刑的囚犯。<sup>10</sup>监狱过度拥挤仍是阻碍创造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环境的最大挑战之一，121 个国家的囚犯人数超过了官方规定的监狱容纳力。<sup>11</sup>在过度拥挤的设施中，由于空间容纳力、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无法为囚犯提供量身定制的干预措施、待遇和支持。越来越严厉的量刑政策和长期监禁趋势同样令人担忧。2000-2014 年期间，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数增加了近 84%。据估计，全世界目前有 479,000 人正在正式服无期徒刑，这导致了他们的待遇和改造前景出现根本问题，也给管理和照料在监狱中老去和生命垂危的人带来了挑战。

8. 一些国家正在优先努力缓解监狱过度拥挤情况。为应对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哈萨克斯坦在强烈的政治意愿推动下进行了司法改革，从而将其监禁率大幅降低至每 100,000 万人中只有 194 名囚犯，并关闭了 8 所监狱，<sup>12</sup>同时还缩短了刑期，增加了对轻微罪行的非拘禁制裁。

9. 无法获得法律代理和无法支付保释金这两个问题都与贫困密切相关，并导致审前羁押和监禁过度。为确保平等利用公平司法系统和消除不必要的审前羁押，除其他外，刑事司法系统应进一步让罪犯不受限制地获得法律顾问，方式包括落实适当的法律援助机制、采取公平的保释做法、适当地管理罪犯档案以及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电子监测。

10. 监狱环境中的腐败和暴力行为<sup>13</sup>也阻碍了改造办法的实施。通过严格遵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述的所有保障措施可以确保监狱透明且可问责，这些措施包

<sup>8</sup> “终止”是一个犯罪学术语，指停止犯罪行为。

<sup>9</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防止监狱内激进主义导致暴力手册》，刑事司法手册系列，（2016 年，维也纳）。

<sup>10</sup> 同上，第 2 页。

<sup>11</sup> Rom Walmsley, “世界监狱人口一览表”，第 12 版，（2018 年，伦敦，《世界监狱简报》，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刑事政策研究所）。

<sup>12</sup> Yerbolat Uatkhonov, “刑事司法改革实现突破，哈萨克斯坦监狱人口大幅下降”，《阿斯塔纳时报》，2018 年 2 月 17 日。

<sup>13</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监狱反腐败措施手册》，刑事司法手册系列（2017 年，维也纳）。

括内部和外部监测和检查计划，以及由一个独立于监狱或惩教管理部门的机关对所有酷刑或其他虐待、拘禁期间死亡、失踪或严重伤害案件进行外部调查。阿根廷联邦监狱管理局已采取措施，通过预防性和惩罚性办法打击腐败行为，例如设立预防腐败处、投诉热线、制定举报人保护规则、提供工作人员培训以及监测和检查服务。

11. 囚犯面临一系列社会、经济和个人方面的挑战，例如曾被社会孤立和边缘化、遭受身体和情感上的创伤或虐待、身体或精神残疾、人际交往能力差或受教育水平低等，这些往往会使他们更加难以重新融入社会。仅仅把罪犯关进监狱并不能防止他们再次犯罪，也不会促进他们改造，特别是在监禁不能解决他们的需求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有效的方案帮助罪犯应对多重挑战，他们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就会非常低。旨在帮助罪犯为重新融入社会做好准备的体制性方案和干预措施包括量身定制的身心健康干预措施，例如治疗吸毒病症的方案、体育活动、咨询、社会心理支持、教育和职业培训课程、文化创意活动、工作机会和定期使用藏书丰富的图书馆设施。“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包含囚犯改造工作，针对这一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狱中改造方案制定路线图》，并助力会员国建立或加强对囚犯的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方案，以期有效地改造罪犯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根据《曼谷规则》着力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狱中改造方案和获释后服务。

12. 应在囚犯入狱后尽快对其进行评估，因为只有基于此类评估和个性化待遇计划，囚犯待遇方案和干预措施才最为有效。个人风险和需求评估是囚犯改造的关键组成部分，且非常有助于确保在考虑到社会、法律、医疗保健和其他改造注意事项的情况下，将囚犯分配到设备足以满足其教育和培训需求的设施。完全根据囚犯的刑事罪行进行评估是不够的。相反，一些基于风险-需求-响应性框架的证据表明，特定的风险和需求因素，如犯罪史、亲犯罪的态度、亲犯罪的同伴、反社会的人格模式、家庭和婚姻关系、学校或工作关系和表现、药物滥用情况和休闲娱乐活动，可以帮助预测未来的犯罪，且应该成为待遇方案和干预措施针对的因素。<sup>14</sup>同时，还应注意可能影响到惩教人员或狱警如何与罪犯发生联系及监督案件的响应性方面的考虑因素，例如动力方面的障碍、否认或弱化罪行、人际焦虑、针对特定性别的文化或族裔问题、沟通障碍、精神残疾或精神障碍和精神病。<sup>15</sup>此外，研究表明，当干预措施和服务采取“基于能力”的办法来利用“人力资本”（指个人作出改变和实现目标的能力）和“社会资本”（指帮助罪犯应对个人挑战以确保其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资本，例如就业和家庭支助）时，更有可能取得积极成果。<sup>16</sup>为囚犯提供资源和动力以建设性地实现他们的目标，可能会降低他们在获释后参与犯罪行为的可能性。

13. 为实现有效干预，监狱必须确保妥善落实相关方案和良好的案件管理做法，并确保工作人员训练有素且具备管理和提供干预措施所需的技能和专门知识。<sup>17</sup>狱警可以在囚犯改造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囚犯参加教育和培训活动，并提供其他支持。囚犯与工作人员之间积极的亲社会关系对于成功改造囚犯也至关重要。这种

<sup>14</sup> Andrews 和 Bonta, 《犯罪行为心理学》，第 44 页。

<sup>15</sup> D. A. Andrews、James L. Bonta 和 J. Stephen Wormith, “服务水平/案件管理清单”（2004 年，加拿大多伦多，Multi-Health Systems 公司）。

<sup>16</sup> Steve Pitts, “通过加强‘有利于重新融入社区的因素’有效重新安置罪犯”，载于《资料汇编第 82 期》（2010 年，东京，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sup>17</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防止累犯入门手册》，第 6、12、20 页。

办法体现在动态安保的概念中，它侧重于由工作人员基于职业道德创建并维持与囚犯的日常沟通和互动。与囚犯建立良好的治疗同盟是有效干预的关键组成部分。与他们合作制定囚犯待遇目标，表现出同理心和热情，并对他们的进步给予鼓励和奖励，这些都能促进他们改过自新。<sup>18</sup>此外，狱警公开与囚犯沟通的能力和意愿、使用非专制方式以及坚定、公平地对囚犯作出回应是适当的监狱管理之要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识到狱警的关键作用，包括在促成有利于改造罪犯的监狱管理办法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因此，专门为监狱工作人员和在监狱工作的其他人员量身定制了一个关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电子学习课程。<sup>19</sup>这一创新工具将理论学习与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和瑞士选定的监狱设施中拍摄的 25 个互动视频相结合。在这些情境中，用户需要就如何应对特定的监狱日常生活情况从各种选项中作出选择，其中包括涉及狱警在囚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五个选项。在吉尔吉斯斯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监狱机关建设狱警的能力，使其能与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建立亲社会关系，并引入职业培训，包括为此类囚犯提供的培训。

14. 囚犯待遇方案的目标是，通过重点改变罪犯的态度和行为，让囚犯不再犯罪并实现社会预适应。风险－需求－响应性框架要求使用认知行为手段来影响囚犯作出改变，因为这些手段可以最有效地帮助罪犯产生新态度和新行为。此外，初步的实证研究表明，终止犯罪办法可以强化基于风险－需求－响应性框架的办法，特别是在加强囚犯对其所受待遇的参与度方面。<sup>20</sup>认知行为疗法有充分的理论基础，适用于多种罪犯，并可在多种文化和社会背景下运用。纳米比亚惩教署提供的改造方案不仅旨在坚持循证做法，还力求满足纳米比亚罪犯人群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特点。这些方案是针对纳米比亚的人群、现实情况和环境量身定制的。和大多数其他狱中方案一样，这些方案也可以在社区成功落实。

15. 囚犯改造工作的基本目标是使囚犯能够在具备有助于防止再次犯罪的技能和态度的情况下重返其社区。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方案使囚犯能够从事建设性的活动，同时获得适用于其未来潜在工作的新技能。许多法域努力提供职业培训、教育方案和狱中就业机会。<sup>21</sup>研究证实，在监禁期间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囚犯与那些没有获得这种机会的囚犯相比，更加不可能再次犯罪，且更有可能找到工作。<sup>22</sup>应努力将职业培训方案与狱外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求紧密联系起来，并与狱外社区的职业培训提供方密切合作实施这些方案。

16. 此外，如《曼谷规则》所述，应努力满足妇女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要求，并确保女性囚犯有机会参与均衡、全面的活动方案，这种方案既考虑到不同性别的需求，又避免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事实上，培训妇女从事“女性”职业往往会限制她们在获释后获得高薪工作的可能性。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执行《多

<sup>18</sup> 例如，见 Tony Ward 和 Claire A. Stewart，“性犯罪者待遇：风险管理和良好生活”，《职业心理学：研究与实践》，第 34 卷，第 4 期（2003 年），第 353-360 页。

<sup>19</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电子学习，公共课程，“《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可查阅：[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sup>20</sup> 例如，见 Theresa A. Gannon 等人，“针对精神错乱罪犯的性犯罪者良好生活待遇”，《英国法医实践杂志》，第 13 卷，第 3 期（2011 年 8 月），第 153-168 页。

<sup>21</sup> 为罪犯提供“职业培训、教育方案和狱中就业机会”的重要性载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中（A/CONF.234/RPM.1/1，第 34(e)段）。

<sup>22</sup> Sharon Critoph，“女性囚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实施《曼谷规则》”，Martha Crowley 编辑（2019 年，伦敦，国际刑罚改革协会，以及曼谷，泰国司法研究所），第 29 页。

哈宣言》全球方案”助力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向女性囚犯提供建筑部门的职业培训，通过培训女性囚犯掌握某一部门所需的技能，使她们在获释后真正有机会找到工作。

17. 囚犯所处的监狱环境越是与世隔绝和封闭，他们就越难成功重返自由生活。常态（或称“正常化”）原则，<sup>23</sup>即狱中生活应尽可能接近社区生活的理念，是现代挪威惩教制度的基石之一。挪威监狱机关力求维持尽可能低的安保级别，让囚犯在剥夺自由的框架内保留尽可能多的权利。在监禁期间，当地和市政服务提供者向监狱提供有助于重新融入社会的关键服务。这意味着，工作人员在监狱内提供医疗、教育、就业、文员或图书馆服务的方式与他们在社区提供这些服务的方式相同。

18. 由于在重返社会时面临社会方面的障碍，被监禁的罪犯在获释后重返社会和重新开始生活并非易事。监狱工作人员和社区待遇提供者合作，不断提供干预措施和支持，对于促进改造和降低再次犯罪风险极其重要。狱中干预措施和支持应旨在使囚犯为重返社区做好准备。因此，监狱应该鼓励囚犯与在他们获释后支助他们的家人或其他重要人员建立并保持经常联系。

19. 技术的进步为监狱提供了向囚犯提供教育方案的新方式。电子设备的普及为在狱中低成本地使用此类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希望，包括在法律诉讼、家属探视和医疗咨询中使用此类设备进行视频会面。然而，视频会面不应取代面对面的会面，因为这将违背正常化原则，并将进一步减少囚犯与外界的联系。新加坡正在探索视频咨询的使用，并创建了一个移动应用程序来帮助前罪犯重新融入社会。<sup>24</sup>在吉尔吉斯斯坦，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Skype 应用程序已用于一些家属探视，以便为居住较远的人减轻经济和出行负担。

## B. 以社区为基础促进减少再次犯罪的办法

20. 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包括非拘禁措施和恢复性司法程序）可通过确保罪犯得到适当支持并在必要时得到治疗来最大限度地为他们提供机会，使其可以作为负责任的社会成员过上对社会有用的独立生活，从而有效减少再次犯罪。在许多国家，吸毒病患者占监狱服刑人数或刑事司法系统查办人数的很大一部分。循证治疗和护理干预措施已证明对这一人群有效。<sup>25</su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共同编写的题为《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吸毒病患者的治疗和护理：定罪或惩戒的替代方案》的出版物中，研究了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吸毒病患者转而接受治疗的各种备选办法。

21. 非拘禁措施可适用于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在审前阶段，这类措施包括有条件释放、保释和免于起诉，例如通过受害者-罪犯调解等恢复性司法程序。针对吸毒病患者，可将提供治疗和护理作为定罪或惩戒的替代方案。审判阶段的备选办法包括罚款、社区服务令、缓刑和延期判刑。判刑后被监禁罪犯的可选办法包括假释

<sup>23</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狱中改造方案制定路线图》，刑事司法手册系列（2017 年，维也纳），第 4-5 页。

<sup>24</sup> Aquil Haziq Mahmud，“监狱探索利用数字平台帮助前罪犯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亚洲新闻频道，2019 年 1 月 11 日。

<sup>25</sup> 对于与个人消费有关的案件和其他性质轻微的相关案件，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允许采用治疗和康复措施，以此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4 款(c) 和 (d)项)。

和有条件释放。此外，不同阶段的恢复性司法方案可以为非拘禁措施或早释做好准备，或者与之结合使用。其中一些非拘禁制裁涉及社区监督或其他干预措施。在许多国家，在有条件释放的情况下，电子监测等新型监督方法越来越多地用作社区监督的一部分。

22. 量刑或案件处理决定必须符合罚当其罪原则，并考虑到罪犯的基本权利、受害者的权利以及对公共安全的关切。这些原则的实际适用情况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法律和政策框架存在的缺口、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能力不足或公众对监外教养办法的认识和接受程度不足。在公众对社区内罪犯改造持积极态度并且该系统能够提供社区改造干预措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待遇”或“社区惩戒”）的法域，使用非拘禁措施的可能性更大。一些法域将非拘禁制裁的法律备选办法编入了法典，但由于公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较低，或者缺乏负责提供或熟悉如何提供基于社区的待遇的主管机关或机构，所以，这些备选办法在实践中很少或根本没有应用。

23. 在决定适当处罚或案件处理问题以及提供改造干预措施时，需要进行评估，以确定罪犯的个人风险、需求和环境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对其成功重新融入社会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因此，需要在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阶段收集相关信息，例如，在量刑阶段使用量刑前报告或社会调查报告，以及在入狱后进行风险和需求评估。此外，若干国家制定了量刑准则或设立了量刑咨询委员会以确保公正，并在量刑过程考虑罪犯改造问题。

24. 为了在审前或量刑决定中考虑到罪犯改造问题，还必须使司法机构或其他决策机构了解这些问题，特别是监狱和负责基于社区的待遇的机构在罪犯改造方面发挥的作用。在加拿大，“法官走访监狱”方案使法官有机会通过走访监狱和听取假释听证会等方式了解监狱和假释情况。在肯尼亚，警察部门、监狱部门、儿童服务部门、检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缓刑部门在整个少年司法程序中不断开展协作和共享信息，以便让包括司法机构在内的每个机关都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25. 恢复性司法方案有助于减少再次犯罪，前提是应根据程序保障措施予以执行，并适当考虑到罪犯和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sup>26</sup>作为处理犯罪的一种灵活办法，它们可以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警察、检察机关、法院和监狱）执行，甚至可以独立于刑事司法程序执行。恢复性司法方案通过让罪犯有机会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行为的后果，以及这些行为对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区成员造成的影响，可以使罪犯更可能对其行为负责并终止犯罪，从而有助于减少再次犯罪。恢复性司法方案采取的灵活的参与式问题解决办法有助于罪犯的态度更加亲社会，从而可以减少再次犯罪。当社区成员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时，他们的非正式支持可以帮助罪犯学到亲社会行为，从而激励罪犯做出改变。<sup>27</sup>例如，据称，在奥地利参与受害者-罪犯调解的罪犯中，有 84% 的罪犯后来没有再次犯罪。<sup>28</sup>在菲律宾，描笼涯是地方政府的最小单位，在恢复性司法程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参与这一程序的利益攸关方通常包括描笼涯官员、宗教成员、罪犯家人和受害者以及社区志愿人员。

<sup>26</sup>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2 号决议）；

<sup>27</sup> 例如，见 Andrew Day 等人，“促进宽恕暴力罪犯：更加积极的罪犯改造办法？”，《侵略性和暴力行为》，第 13 卷，第 3 期，（2008 年 6-7 月），第 195-200 页。

<sup>28</sup> Veronika Hofinger 和 Alexander Neumann，“Legalbiografien von Neustart Klienten”（2008 年，维也纳，法律和犯罪社会学研究所）。

26. 在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时必须考虑到罪犯和社区的个别情况。欧洲委员会SPACE II项目关于社区服务人员或半拘禁制裁和措施的数据显示，社区服刑的使用增加并不会自动导致监禁使用的减少。<sup>29</sup>在未充分注意个案情况和社区能力的情况下，不加区别地使用和过度使用社区制裁将带来大规模监督和网络扩大的风险，对之前可能用经济制裁或其他限制性较小的措施解决的案件实行社区监督。这种做法不仅不会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反而可能会超出社区惩教机构的能力，使得难以向那些需要适当干预措施的人提供干预措施。此外，对低风险罪犯进行不必要的监督和干预也会增加他们再次犯罪的风险。

27. 以社区为基础的待遇可促进受到非拘禁制裁、处分、获释的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其目标是通过刑事司法机构和社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合作，包括寻求社区参与，在监督和支持之间找到适当平衡。这将为罪犯在尽可能最佳的条件下重新融入社区创造有利条件，并考虑到罪犯的具体情况。

28. 建立和实施有效的社区惩教的共同策略是充分利用现有的社区资源。例如，积极利用志愿人员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可以让社区参与，并向有多种需求的罪犯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节省政府资源。在日本，志愿缓刑官在社区惩教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协助专业缓刑官进行社区监督并在罪犯获释前对其社会环境加以协调。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制度，其中包括肯尼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sup>30</sup>虽然这些志愿人员的职责因国家而异，但其核心职责是在亲社会的环境中进行社区监督和咨询，利用社区现有成员的当地知识将罪犯与当地资源联系起来，并建立可持续到监督期满之后的积极人际关系。在克罗地亚，经过长期深思熟虑的规划，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引入了新的缓刑制度。2009年，克罗地亚在颁布授权法后设立了缓刑服务处，但决定在前三年只设立少量办事处，注重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而不是数量。2017年，克罗地亚合并了其监狱和缓刑服务处，这有助于信息交流，并促进了监狱和缓刑从业人员（两者服务的客户相同）之间的合作。

29. 当囚犯获释重返社区后，他们在重返社会方面经常会遇到各种障碍，例如在就业、住房、吸毒病患者治疗和亲社会支持方面的挑战。通过强有力的协调特别是机构惩教服务和社区惩教服务之间的协调来保持从监狱到社区的持续关怀至关重要，能确保有充足的支助期帮助罪犯顺利过渡到社会。。其形式可以是，在最初的过渡时期指派一名工作人员在监狱和社区与罪犯合作，协助罪犯寻找住房和工作，通常还帮助罪犯度过重返社会的最初阶段。加拿大在罪犯刑期满三分之二时批准“法定假释”；此外，“完全假释”允许根据假释委员会的决定在社区监督下提前释放。2017-2018年，完全假释完成率高达98%以上。加拿大假释委员会采取多项举措，使假释程序透明、公开。

30. 仅仅监督罪犯遵守释放条件的情况不足以成功进行社区监督。适当的监管包括管理罪犯的风险、协调资源以满足罪犯的需要，以及与罪犯建立并维持基于信任的人际关系。<sup>31</sup>其他重要的活动包括教导、支持、强化积极行为和使负面行为承担后

<sup>29</sup> Vicki Prais 和 Frances Sheaban, 《2019 年全球监狱趋势》，Martha Crowley 编辑，（2019 年，伦敦，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曼谷，泰国司法研究所），第 40 页。

<sup>30</sup>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二届亚洲志愿缓刑官会议报告”，载于《资料汇编第 104 期》（2018 年 3 月，东京），第 149-150 页。

<sup>31</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防止累犯入门手册》，第 73 页。

果。<sup>32</sup>监督过程必须建立在对再次犯罪的认识基础上，且必须侧重于树立罪犯做出改变的动机和建设这方面的能力。如果监督建立在对罪犯的需求、动机和状况的充分评估以及健全的案件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就会有助于减少再次犯罪。人员培训和指导对于参与监督的官员和志愿人员而言尤为重要。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制定的《干预实践指南》<sup>33</sup>包含一系列结构化的练习和活动，旨在指导干预措施并加强监督活动重点关注的行为改变问题。一些法域采取社区监督战略性培训举措，并已促进再次犯罪显著减少，该举措培训假释官和缓刑官，使他们的约谈技巧更加遵循基于风险 - 需求 - 响应性模式。<sup>34</sup>

### C. 采取多方面办法，确保为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持续的支持和服务

31. 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7 的具体目标 17）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都强调了公私伙伴关系和社会成员参与追求可持续社会的重要性（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在刑事司法方面，仅靠刑事司法机关无法完成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社会各阶层都需要参与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所有阶段。公私伙伴关系和社区的积极参与对于确保不断提供干预措施和支持以便让囚犯顺利重新融入社区尤为重要。此外，如果没有社区和广大公众的理解和接受，就不可能实现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采取多方面办法至关重要，可以将广泛的相关部门和个人的积极参与纳入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在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多方面举措方面，政治意愿发挥着关键作用。刑事司法机关还必须确定、启动和调动现有的社区公共和私人资源，并努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例如，日本通过了全政府范围内的全面战略，在加强公共部门之间伙伴关系和公私伙伴关系的基础上，采取涉及就业、住房、教育、社会福利、保健和家庭关系的各种罪犯改造举措。

32.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在协调就业、住房、教育、社会福利、保健、家庭和同伴支持，加强罪犯的人力和社会资本、社区监督和其他干预措施，以及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方面至关重要。利益攸关方可能来自公共部门（国家和地方各级，以及代表国际或区域机构）、私营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雇主和同伴支持小组），也可能是个人（家庭成员、专家、志愿人员或社区成员）。刑事司法机关，特别是罪犯惩教和改造机关，必须让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建立职责明确的合作伙伴关系。

33. 就业是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一个关键因素，因为就业不仅是罪犯的收入来源，还有助于罪犯与社区重新建立联系，并有助于增强他们的自尊、自信和自我效能感。<sup>35</sup>一些帮助罪犯寻找和维持就业的干预措施可通过狱中方案或基于社区的方案来实施，例如职业培训、教授职位申请和面试技能，以及提供就业安置和职业咨询服务。还应向雇主提供有效的支持，如雇用前罪犯可获得公共补贴、损害赔偿、

<sup>32</sup> 同上。

<sup>33</sup> Mark V.A. Howard 等著，“在社区罪犯监督工作中强化行为改变内容模式的创新之处”，《推进惩教杂志》，第 7 版（2019 年 6 月）。

<sup>34</sup> James Bonta 等著，“飞越：社区监督战略性培训举措从试点项目到大规模实施”，《司法研究与政策》，第 15 卷，第 1 期（2013 年 6 月），第 17-35 页。

<sup>35</sup> Joe Graffam 等人，《雇主、惩教服务工作者、就业支持工作者以及囚犯和罪犯对雇用前囚犯和前罪犯的态度》（2004 年，维多利亚墨尔本宝活，迪肯大学卫生与社会发展学院），第 4 页。

公共采购优惠以及税款抵免或扣减。此外，使罪犯和企业的需求相匹配也是成功支持的关键。Safer 基金会是一个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非政府组织，独立运作并与政府合作，该基金会提供一系列服务，帮助前囚犯获得就业机会，且持续就业率高。

34. 缺少合适的住房会带来再次犯罪的风险，也是前囚犯在重返社会时面临的重大挑战。<sup>36</sup>许多出狱的罪犯本来就无家可归或出狱后变得无家可归，且面临严重的污名化，包括来自自己家人的污名化，这使他们难以回去与家人一起生活。如果没有适当的住所，就难以维持就业和独立生活。因此，应该从狱中就开始提供住房支助，为罪犯重返社会作重要准备。由于住所是社区生活的基础，因此应考虑到每位罪犯的个别情况，还必须特别考虑到有特殊需要的罪犯，例如有身体或精神疾病的罪犯、老年罪犯和患毒瘾罪犯。如果与社区发展机构、住房主管机关以及非营利性组织和信仰组织采取的支持就业、社会福利、医疗保健和吸毒病症康复举措相结合，住房支助将发挥最佳作用。监狱和社区惩教机关应与这些举措和组织合作，协调住房。在美国，Safer 基金会与伊利诺伊州政府合作经营成人过渡中心，收容前罪犯。在日本，缓刑服务机构在罪犯被监禁期间便开始协调罪犯获释后的住所。如果囚犯不能依靠家人、亲戚或朋友，政府会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房，包括公共运营或资助的罪犯改造设施和私人住房。此外，还可以在社会福利设施内为老年罪犯或残疾罪犯安排住所。

35.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指出，需要为囚犯提供教育，并将这些方案纳入国家教育系统。进入就业市场需要具备一定水平的实用读写和算术能力，以及其他基本工作技能，而许多囚犯根本达不到这一点。实用读写能力和中学文凭或较高的学位有助于就业。需要与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建立牢固、持续的伙伴关系。欧盟委员会就业、社会事务和包容总司的 EQUAL（平等）倡议已采取措施，增加囚犯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如狱中远程学习，以便利囚犯重返劳动力市场。<sup>37</sup>“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正在支持萨尔瓦多政府在若干监狱建立电子学习大学和开展技术研究。

36. 以监狱和社区为基础的罪犯改造办法应对有特殊需要的罪犯如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外国人、穷人和边缘化群体有敏感认识。因此，与能够满足这些具体需求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至关重要。例如，正如《曼谷规则》所述，需要为女性罪犯制定针对具体性别需求的重新融入社会举措。妇女罪犯获得的改造机会较少，而且现有的机会往往不像提供给男性的机会那样多样化，机会的质量也较差。在格鲁吉亚，国际刑罚改革协会（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当地伙伴组织合作，为遭受暴力侵害和歧视的女性囚犯及其子女提供改造和支助服务。

37. 罪犯的家人通常是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最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因为他们为罪犯提供社会、经济和精神上的支持。因此，必须尽可能地让家庭成员参与罪犯改造过程，在罪犯监禁期间促进他们与罪犯持续联系，但家庭暴力案件可有适当例外情形。然而，许多家庭也面临着监禁罪犯带来的负面影响，他们可能不愿意或不能够在罪犯获释后给予支助。因此，可能需要对罪犯家庭成员提供支助，包括及时通知罪犯的获释情况，并在情感、经济和人际关系方面向罪犯的家庭成员提供帮助。

<sup>36</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防止累犯入门手册》，第 45 页。

<sup>37</sup> 同上，第 50 页。

38. 前罪犯提供的同伴支持和指导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很重要，因为指导者会与罪犯产生同理心，并且他们的意见不太可能遭到质疑。同伴支持的重点在于有利于重新融入社会的态度、精神等因素。Kriminellas Revansch I Samhället（罪犯重返社会组织）在瑞典等若干其他国家运作，是一个由前罪犯运营的非政府组织，旨在通过听取其他罪犯的关切并向他们提供建议来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39. 利用志愿人员是让社区参与并提供必要支持的有效方式。《东京规则》强调，经过适当培训且受监督的志愿人员在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了日本和越来越多的国家使用志愿缓刑官外，利用志愿人员的其他例子还包括社区成员参与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方案，以及由志愿人员领导的帮助罪犯改造的非政府组织。

40. 提高认识活动将增进利益攸关方的理解与合作，并获得公众认可。提高认识工作应针对包括政策制定者在内的各个目标群体，并以适当的方式开展。例如，有必要促进公众普遍认识到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说服公众的一个好方法是展示成功案例。互联网、短信服务和移动电话应用等各种电子媒体可以作为提高认识的有效手段，这样既能降低成本，又能产生积极影响，从而能够广泛传播信息和进行互动交流。说服特定的利益攸关方提供罪犯改造支持、进行面对面咨询或其他形式的直接沟通也是有效的方法。

41. 在过去的 15 年里，新加坡黄丝带计划在提高知名度、获得认可和激励社区行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社区成员和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以及持续的媒体宣传，形成了一种接受和同情前囚犯及其家人的全国性文化。在 2018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中，约 65%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已准备好在学校、工作场所、家庭和社区接受前囚犯。除了作为一项提高认识活动取得成功外，黄丝带计划还促进降低了再次犯罪率。<sup>38</sup>

42. 各参与方可以并且已经提供了相关的技术援助，这些参与方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例如，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通过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国际培训课程，对世界各地的刑事司法人员开展了长期的能力建设，且特别关注联合国标准和准则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利用社区内的各种关系，以及利用他们在所服务地区的社会、宗教和文化背景方面的专长、技能和知识，成为关键的合作伙伴。与非刑事司法部门合作提供的技术援助也可能有效解决贫困和歧视等犯罪根源。

43.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为改造女性囚犯制定了一份实用指南，提供了各个法域关于可行做法的诸多创新实例，可用于世界各地的能力建设。<sup>39</sup>希达亚中心（国际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卓越中心）开发并推出了用于监测、测量和评估暴力极端主义的智能手机和桌面应用程序，以帮助设计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并预测方案的影响。虽然主要针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但该应用程序非常适合用于设计任何罪犯改造或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名为“MASAR”的应用程序是一款免费的在

<sup>38</sup> Santhi Pandian 等人，“新加坡黄丝带计划：解锁第二监狱”，《推进惩教杂志》，第 7 版。（2019 年），第 60-72 页。

<sup>39</sup> Critoph，“女性囚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第 29 页。

线工具，就制定“变革理论”以指导各项方案、确定基于社区的资源和设计有效评价框架提供了分步骤指导。

### 三. 结论和建议

44. 减少再次犯罪对于建立《2030 年议程》所设想的包容、可持续的社会至关重要。为了有效减少再次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必须优先创建有利于罪犯改造的监狱管理和环境，采用和实施有助于减少再次犯罪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并采取涉及多利益攸关方的多方面办法。为此，刑事司法系统应确保在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所有阶段和途径中建立有利于罪犯改造的进程和环境。

45. 创建有利于罪犯改造的进程和环境，需要刑事司法行为体，包括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监狱和缓刑主管机关以及社区内的行为体，继续努力解决由监狱过度拥挤引发的问题，避免过度使用监禁，确保采取无缝衔接的干预措施和从监狱到社区的平稳过渡，妥善推行社区惩教措施，提高罪犯过上正常生活且不再犯罪的能力，促进社区的接纳和合作。由于这些措施涵盖众多领域，减少再次犯罪需要采取多方面办法，并在广泛的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积极、有力的伙伴关系。这些利益攸关方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同时考虑到司法系统的多样性以及各个法域的社会、文化等背景。

46. 有鉴于此，且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的建议，讲习班参加者不妨审议以下建议：

(a) 会员国应确保在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所有阶段和途径中建立有利于罪犯改造的进程和环境，特别侧重于：(一)根据《东京规则》和《曼谷规则》，酌情施加限制较少的制裁，并积极、充分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处分；(二)根据监狱和社区的实证证据，针对每个人的具体需要提供有效的干预措施和支持；(三)在整个过程中，特别是从监狱到社区的过程中，持续提供干预措施和支持；(四)采取涉及多利益攸关方的多方面办法；

(b) 会员国应采取一致的步骤，通过以下方式在所有监狱创建有利于罪犯改造的环境：(一)确保监狱管理和案件管理适当，消除监狱中的腐败行为、过度拥挤问题和暴力行为；(二)提供干预措施、待遇方案、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帮助罪犯发展各项技能，过上遵纪守法的生活；(三)使罪犯能够维持其与社区和家庭的联系；(四)确保囚犯受到公平待遇和尊重，维护其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应遵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的规定并在实践中加以适用；

(c) 会员国应根据实证证据努力制定并实施有助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干预措施和待遇备选办法。会员国应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开展研究，并在国内和国际上分享此类信息；

(d) 会员国应根据《曼谷规则》和基于现有的良好做法，制定并实施符合具体性别需求的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政策和方案；

(e) 会员国应针对每个罪犯的个人需求，特别是针对有特殊需求的罪犯，如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穷人和边缘化群体，制定专门的干预措施和待遇方案，并消除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障碍；

(f) 会员国应认识到以社区为基础的罪犯改造干预措施和支持对于减少再次犯罪的重要性，并努力制定有效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在引入或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待遇时，会员国应确定并加强现有的社区资源，让包括志愿人员在内的社区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通过指导和培训提高他们的能力，并确保有一个资源充足的授权公共实体来管理、监督和支持社区内的罪犯，如专门的缓刑服务；

(g) 会员国在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减少再次犯罪时，应建立、发展和完善相关的机制和平台，并建立一种组织文化，使包括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公共部门、私营部门、信仰组织、学术界、志愿人员和社区成员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持续参与其中，以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共同努力，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会员国应努力促进公共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公私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帮助罪犯在获释后及时找到工作和住房，并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受教育机会和职业培训；

(h) 在引入和实施有效的罪犯改造机制时，会员国应寻求一种现实的、循序渐进的办法，考虑到资源的可用性和在一定时期内采取步骤的可行性，并分配充足的资源。会员国在采取这种做法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包括社区内的资源，参考其他法域已有的措施和经验，探索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信息技术；

(i) 会员国应认识到公众的理解与合作是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关键因素，针对公众、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志愿人员、雇主和罪犯家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j) 鼓励会员国酌情为通过或实施有效的罪犯改造措施提供或寻求技术援助。此外，会员国应积极分享关于可行做法的信息，并支持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旨在减少罪犯再次犯罪的能力建设工作。会员国还不妨考虑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寻求技术援助。